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書

報告摘要

背景

為了跟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載述的結論及建議，於 2011 年 2 月，在教育局局長的指示下，教育局成立了一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並提出建議以期直資計劃和直資學校持續完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 6 位來自私營界別具備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專長的專業成員，以及 4 位來自教育局相關分部的人員。以下的段落概括了工作小組的商議和建議，並扼述建議背後的主要考慮因素。

工作小組秉持的指導原則

2. 為遵從直資計劃原來的政策目標 — 讓家長有更多的學校類別可供選擇，以及推動本港教育制度多元發展，工作小組恪守下列的指導原則：

- (a) 教育局應在監管直資學校與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其平衡；
- (b) 教育局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應與直資學校本身的管治及內部問責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 (c) 教育局應避免以微觀管理的方式監管直資學校；及
- (d) 教育局應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支援，協助直資學

校推行改善措施。

商議及建議

3. 為了確保建議可行並為直資學校和公眾所接受，工作小組充分明白讓持分者瞭解和保持客觀的重要性。故此，與直資學校及其不同類別的主要持分者溝通和磋商，是工作小組商議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亦明白直資學校及不同主要持分者的觀點和建議，應是工作小組在眾多考慮中必須小心斟酌的部分，但並不應是考慮的全部。同樣舉足輕重的還有家長和公眾對教育局的期望：在確保直資計劃的可持續發展、問責性和公信力方面，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的教育局，實在責無旁貸。

4. 在作出商議前，工作小組探訪了一些直資學校。在商議過程的不同階段，工作小組曾先後多番與直資學校磋商。工作小組不傾向等到所有改善建議訂定後才諮詢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及直資學校的意見。反之，工作小組在某些重要事項只有初步結論時，便已徵詢他們的意見。這種反覆諮詢的方式，有助工作小組在商議過程中優化或微調初步的建議。在 2011 年 7 月，工作小組制訂了主要改善建議的綱領，遂即展開一系列的諮詢會，以收集直資學校不同類別的持分者的意見。這種反覆討論的過程一直延伸至 2011 年聖誕節前。工作小組相信，經過上述過程所訂定的各項建議措施，已能盡量關顧及審慎回應不同類別的持分者的關注及利益，並能遵循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指導原則。

5. 建議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五個範疇：

- (a)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b) 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 (c) 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
- (d) 直資學校人員的培訓；及

(e) 確保直資學校遵循規定的措施。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第三章）

6. 工作小組完全認同帳委會的意見，就是直資計劃一定不能成為封閉系統，將社會經濟背景較差的學生拒於門外。在過去一段日子不同人士曾就實現這目標提出了各項建議¹，工作小組認為在研究各項建議時，須理解並顧及直資計劃以下的主要特點：

- (a) 直資系統的多元化：雖然有些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使用率偏低，但亦有約 40% 的學校使用了遠超所須撥備的款項。有些直資學校已向清貧學生提供額外的財政資助；或已採用較現行政府資助計劃為寬鬆的學費減免資格評估準則；
- (b) 收生彈性是直資計劃的關鍵性原則之一；及
- (c) 一些直資學校正加緊努力招收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

基於以上考慮，對於或會偏離上述主要特點的激烈措施，工作小組不傾向建議採用。工作小組認為教育局應把重點放在確保直資學校會採用合適的政策和做法，確切遵守現行的規定。除非在未來數年有實證顯示須採取較激烈的措施以確保學校遵守規定，否則教育局毋須進一步考慮其他的激烈措施。

7. **加強透明度及增加學費減免資訊的取閱途徑。** 工作

¹ 各項建議包括：強制直資學校向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以外的額外財政資助、設立中央基金作學費減免／獎學金用途、為用於獎學金的款項設訂上限，以及強制直資學校交出一定比例的學額作統一派位之用。工作小組對這些建議所作的商議（包括分析若採納有關建議的影響），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的第 3.8, 3.12, 3.15 及 3.18 段。

小組認為，加強透明度（意指公開有關學費減免計劃運作詳情的資訊）是確保來自不同社會經濟階層的學生享有公平機會入讀直資學校的先決條件。為此，得到教育局局長批准工作小組所作出的建議後，教育局於 2011 年 7 月初發出通告，列出增加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資訊取閱途徑的新措施²。該些新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直資學校須徵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和相關資料的表達方法；
- (b) 直資學校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及《學校概覽》內清楚列明清貧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並提供超連結至其學校網頁內有關學費減免的資格評估準則；
- (c) 直資學校須在錄取通知書內提供學費減免資格和申請詳情；
- (d) 視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原則上直資學校須給予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學生及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學費減免。這些資料應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料中清楚列明，讓家長／準家長知悉；
- (e) 直資學校須通知向學資處申請資助的學生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以及提供申請機會；
- (f) 直資學校應盡快處理學費減免申請，並盡快通知申請人結果；
- (g) 教育局鼓勵直資學校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家長有充足資料作選校決定；及

² 新措施已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2/2011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另外，教育局其後亦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新措施〔文件參考編號：CB(2)2291/10-11(01)〕。

- (h) 教育局會在局方網站提供熱點連結，連接至個別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網頁，以便有興趣的家長較容易地取得所需資料。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教育局應監察上述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學校提出意見或適當介入。(第 3.4 及 3.5 段)

8. 與工作小組交換意見時，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及一些直資學校向工作小組反映他們施行學費減免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第一，部分學校使用了較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規定的撥備為多的經費作學費減免，他們並不確定學校的財政是否可以持續負擔這種做法，因而表示關注；第二，一條龍中學及小學要求在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運用上獲賦予更大的彈性。雖然帳委會並沒有提及這兩項議題，但工作小組決定回應學校的關注，因為這將有助提升直資計劃的管理，正好符合教育局局長委託工作小組檢視直資計劃的工作目的。工作小組對於這兩項議題的意見及建議載於下文第 9 至第 12 段。

9. **學校因學費減免／獎學金的使用度遠高於規定撥備而面對的不確定性。**工作小組得悉，有一些學校（30 所或約 40% 的學校）由於取錄了很多清貧學生，結果使用了超過 100% 的學費減免儲備，並須因此而運用非政府經費補貼學費減免的儲備。在諮詢過程中，這類學校指出，由於他們選取學生時，不得以申請人的家庭財務狀況作為選取與否的考慮；長此下去，他們關注學校的財政能力是否可持續承擔。為此，他們要求教育局容許學校行使彈性，可無須必定向清貧學生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學費減免資格評估準則。

10. 就直資學校學費減免計劃的評估準則不可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這一項規定，工作小組建議(a) 教育局容許符合以下條件的直資學校向教育局申請豁免這

項規定：(i)過去連續3年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使用率達100%或以上；及(ii)在該3年內，整體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而非獎學金。(b)獲豁免的直資學校須確保(i)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不受影響；及(ii)在推行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必須充分知會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直資學校這項豁免資格可被取消，有關情況載於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書第3.22(c)段。(第3.24段)

11. **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目前，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普遍較低，鑑於一條龍小學及中學的密切關係，工作小組認為，若連繫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使用率經常偏低，讓連繫中學透過使用連繫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取錄更多清貧學生，應能幫助更多來自基層的學生入讀直資學校。

12. 因此，工作小組建議(a)容許一條龍中學及小學若符合既定的條件，並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可把連繫小學最多50%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連繫中學；及(b)在相同條件下容許學校獲賦予類似的彈性，將中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小學。(第3.27及3.28段)

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第四章)

13. 直資學校在營運上獲賦予較大的彈性，是源於政府著意促進學校制度多元化的決定，俾使直資學校可更靈活地發展本身的特色。由於直資學校享有較大的彈性，其相應可運用的財務資源亦較多。可供運用的款項越多時，其責任和向公眾問責的需要便越大。有見於直資計劃的政策設計是讓直資學校享有較大的彈性，教育局十分自覺避免以微觀管理的方式監管直資學校。不過，教育局亦明白，就學校的運作而言，社會人士及家長視教育局為他們的利

益的守護者。為此，教育局已就直資學校的營運發出一系列的指引。各指引是建基於教育局與學校之間的互信關係，以及對學校內部的管治架構的信心，相信它能確保學校管理妥善、行政得宜。然而，審計署的審計結果顯示，一些直資學校的部分管治和行政措施與期望有所落差。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審計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問題，其實都是屬已涵蓋於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與規定的範疇內。

14. 工作小組認為教育局須認真看待公眾對教育局擔當守護角色的期望。總括而言，教育局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確保直資學校妥善管理及修正審計署和帳委會所指的不善之處：一是由教育局直接監管每所學校營運上每一方面的細節；一是教育局繼續依靠直資學校的內部管治架構。對於以上兩種方法，工作小組全體一致贊成採用後者，並相信這方法有助凸顯直資計劃促進多元化發展的政策目標。工作小組亦認為良好的內部管治有助確保直資學校能保持效能、誠信及長遠持續發展。不過，一如審計署和帳委會的調查結果所顯示，教育局應否繼續依靠學校本身的內部管治架構，取決於教育局能否制定可確保直資學校內部管治**健全**的方法。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管治及內部監控至為重要。

15. **增加學校管治團體的透明度**。社會人士（特別是打算入讀和現正就讀的學生家長）對由何人出任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有合理的知情要求。因此，工作小組認同應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增加學校管治團體成員組合的透明度。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已必須作此安排。因此，工作小組建議(a)教育局徵求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的校董同意，讓教育局向公眾披露其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及(b)對於有校董拒絕由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學校，教育局網頁相關的部分會顯示註釋，說明該校有多少名校董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及如適用，他們所屬的類別。(第 4.7 段)

16. **加強內部監控機制**。要有**健全**的內部管治，學校就必須設有實實在在的問責系統和流程，及校方須制備重要的管理資料，否則問責只會流於空談。工作小組曾深入討論直資學校**內部**須設立的監控架構。小組認為這監控架構須有以下的特質：既可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管治，又能尊重直資學校的多元化，兼應避免教育局須以微觀的管理方式監管直資學校的日常運作。工作小組最終建議的架構包含環環相扣的三個層面：即自評清單；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以下成立一個功能機制，以協助管治團體確保學校各主要管理和財務制度的完整性及有關制度被貫徹執行；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有關的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第 17 至 21 段。

17. **填寫自評清單**。工作小組認為透過填寫載列了健全管理系統所須的程序的自評清單，直資學校既可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識，亦可在清單的引導下制訂有關的制衡措施。因此，工作小組建議(a)所有直資學校須定期填寫自評清單進行自評；(b)由於個別直資學校有不同的需要，應給予直資學校彈性，調適或修訂由教育局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共同編訂的自評清單，以配合學校的需要；及(c)為直資學校提供相關培訓，以期更有效運用自評清單。(第 4.11 段)

18. **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以下成立機制定期進行管治檢討**。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一般超過 10 人，而每年通常進行數次歷時數小時的會議。直資學校屬收費學校，而且享有較大的彈性與自主權。由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法律上可能須對其屬下學校的過失承擔責任，故此，工作小組認為對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較公平的做法，是讓他們有一個可憑藉的機制，以確保學校的行政和管理既妥善又具成效。工作小組認為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合適的名稱)，具備一定的優點。這隸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組織，負責系統檢視，包括各種主要管理和

財務監控制度及程序的檢視，並須確定不同的制衡機制是否如預期般運作。

19. 雖然部分持分者如辦學團體代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部分校長對這建議機制表示歡迎及支持，但部分直資學校校長則認為自評清單已能滿足內部審核的需要，毋需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亦有意見認為，建議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會破壞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與校長領導的行政班子之間的互信。工作小組雖然理解這些校長的憂慮，但認為這些看法是源於誤解，兼無必要這樣解讀。自評清單本身並不能確保制度健全，況且建議的管治檢討只不過相等於健康檢查。畢竟，學校行政部門必須向學校管治團體負責。在舉行一系列的諮詢會反覆諮詢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後，工作小組仍然認為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是必要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是學校的管治組織，而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對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效發揮其應有功能，擔當著關鍵的角色。工作小組因而建議直資學校在2013/14 學年完結前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亦認為，令學校不能在該期限前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實際運作障礙，應是極少的。

20. 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所有直資學校須在 2013/14 學年完結前，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視不同管理和財務程序的制度完整性。有關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詳情載於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書第 4.13 段。

21.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必要討論的事項**。工作小組認為編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每年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將有助強化學校內部的問責及管治，例如可避免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不慎遺漏了一些必須受其監管的重要行政及管理事宜。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規定直資學校必須把必要事項提交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作討論及審批。有關必要事項的詳情載於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書第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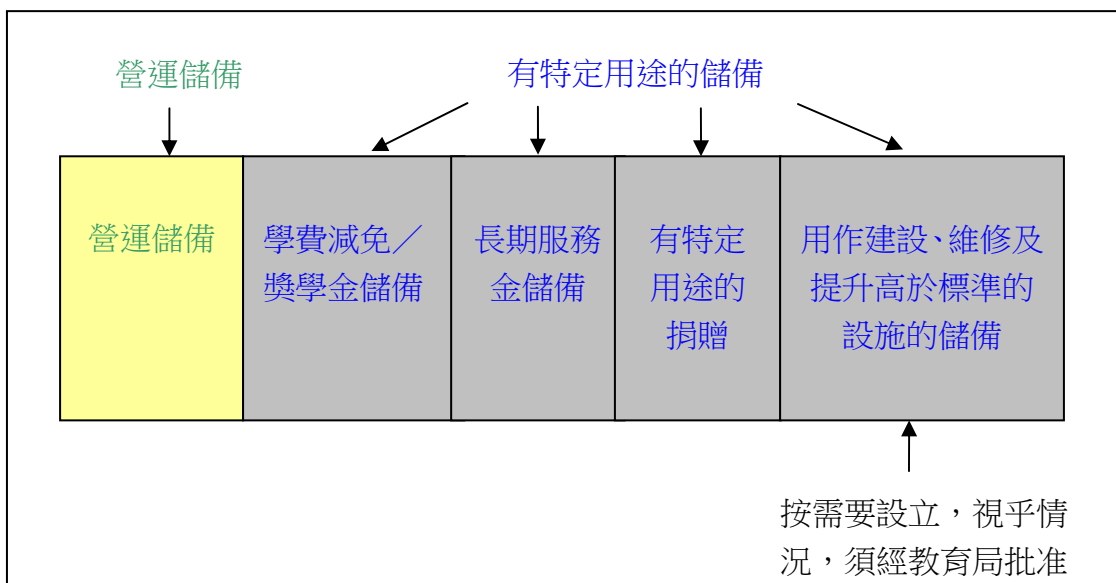
段。

22. **管理及財務稽核**。工作小組的意見是：直資學校的內部管治機制，及由作為監管者的教育局對直資學校所設的外部宏觀監管機制，應是相輔相成的措施。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現時對直資學校進行的帳目稽核不包括管理範疇，所以帳目稽核並不足以確保直資學校審慎運用其經費及其他形式的資源，例如人力資源。因此，工作小組建議 (a)在直資學校推行包括管理範疇的管理及財務稽核，以取代現時的帳目稽核；(b)在 2014/15 學年推行管理及財務稽核前，為直資學校提供相關培訓；及(c)在直資學校第一輪管理及財務稽核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把管理及財務稽核訂為持續措施，及若把它訂為持續措施，應怎樣推行。(第 4.21 段)

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第五章）

23. 直資學校接受公帑資助，他們須向公眾及其持分者（包括家長）問責，展示他們在運用資源以提供優質教育時，是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因直資學校可以收取學費及在調撥經費上享有較大的彈性，相對資助學校，他們在資源調配上應負有較大的責任。伴隨較大責任而來的，是公眾及持分者在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對直資學校有較大的期望。按照以上的觀點及審計署和帳委會的主要關注，工作小組建議推行新措施及修訂現時一些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系統。

24. **明確劃分營運儲備和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為了利便直資學校管理財務及協助持分者清楚了解學校的財政狀況，直資學校的儲備應劃分為兩類，即營運儲備和有特定用途的儲備。這樣劃分儲備亦是推行下文第 25 至 33 段所述的建議措施的基礎，有其必要性。下表闡明有關安排：



25. **設定學校營運儲備的上限。**根據 2004 年 9 月頒布的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政府決策局／部門應為受資助機構（包括直資學校）的剩餘款項訂定適當的儲備上限，並就此事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剩餘款項可來自未用罄的資助金或支持資助該計劃的其他來源收入的未用款項。超逾儲備上限之數應退還政府（例如以下年度的資助金抵銷），又或按政府與資助機構協定的安排處理。在釐定儲備上限的適當水平時，工作小組已適當考慮各項因素，當中包括需預留足夠空間予直資學校應付發展所需的原則，以便直資學校能應付教師在未來幾年的晉升、額外教師的加薪開支及標準設施進行例行維修保養的費用。

26. 工作小組建議(a)營運儲備的上限應設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 100%，即 12 個月的營運開支；及(b)教育局應容許營運儲備超逾上限的學校採用下列的方案處理超出上限的情況：選擇減收學費、減收直資津貼、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或把超逾上限的盈餘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但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載於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書第 5.13(c)(iv)段）。（第 5.13 段）

27. **一次過的特別安排。**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直資學校一直以來均可保留所有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累積儲備，如在儲備上限的新措施推出後便立即採用上文第 26(b)

段所列的方案來處理儲備超過 12 個月營運開支的直資學校，未必對他們公平。因此，工作小組建議(a)教育局容許直資學校繼續保留在推出有關儲備上限的建議措施前已累積超出上限包括資產的儲備。然而，學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學校在教育局訂明的時限內，向教育局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的計劃書，詳述有關儲備的類別、擬議用途，及運用儲備的時間表（如適用）；(ii)有關計劃書須獲教育局批准；及(b)教育局在處理這類學校申請增加學費，或設立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見下文第 28 段所述）時，應一併考慮學校獲准保留的超逾上限儲備。（第 5.15 及 5.16 段）

28. **撥出學費收入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工作小組理解，讓直資學校發展本身的特色不但有利於直資學校的發展，亦有利學校制度的多元化。故此，工作小組認為應繼續讓直資學校享有彈性，靈活運用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以支付高於標準的工程開支。工作小組亦因此認為應容許直資學校按需要撥出學費收入的一部分，用於建設高於標準的設施及維修及／或提升這類設施。一些直資學校認為工作小組的原來建議過於嚴格（即撥備的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每年學費收入的 10%及作出建議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必須保持在相當或多於學校 6 個月的開支）。他們於是建議降低營運儲備的規定至 2 或 3 個月的營運開支；及放寬 10%的撥備上限。工作小組理解他們的看法，並最終同意在不違背原先各考慮因素的前提下，調整有關限制；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直資學校應有序地進行高於標準的設施工程，並於事前有充分的計劃；學校須保留充足的流動儲備以維持正常營運，而無須在撥備後提出增加學費；學校須於作出決定前在校內進行全面的諮詢。

29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容許有真正需要建設、維修或提升高於標準設施的直資學校設立儲備，作有關用途；惟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a)具體計劃書須經校董會／法團

校董會商議及批准；(b)學校須徵詢家長教師會（如擬把儲備用於新的高於標準的工程項目，則須向所有家長進行諮詢）；(c)轉撥到有關儲備的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每年學費收入的10%；(d)若作出建議的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少於學校6個月的營運開支，則學校不需事前諮詢教育局；(e)若學校計劃轉撥超過每年學費收入的10%或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下降至少於學校6個月的營運開支，學校則須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及(f)倘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會下降至少於3個月的營運開支的申請，則教育局不應批准該轉撥申請。（第5.23段）

30. **修訂現行的投資指引**。現時教育局的指引訂明，教育局不建議學校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然而，直資學校如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仍可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進行投資前，學校必須經過適當的程序，例如：必須諮詢學校的主要持分者。工作小組一致同意，直資學校不應熱中於投資，而應把人力及資源集中在學與教方面，讓學生直接獲益。然而，部分直資學校或會認為自己有充分理據運用本身經費進行投資，為了回應有關需要，工作小組認為須明確訂明獲准的投資產品及制訂相關的指引。

31. 工作小組建議採取措施以加強規管直資學校的投資活動，並確保直資學校在投資後，其財政狀況仍然穩健。這些措施包括(a)在決定投資前，必須事先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b)直資學校可用作投資的經費只限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以及為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c)直資學校只准根據於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書第5.26(d)段詳述的有關準則／條件將款項投資於(i)港元債券及(ii)港元存款證；及(d)教育局應提醒直資學校留意上述(c)(i)及(ii)兩項投資產品的流通性限制。（第5.26段）

32. **修訂現行的購置物業指引**。鑑於物業的流通性較低

及風險水平較高，工作小組對容許直資學校購置物業作為投資產品極有保留。然而，為了尊重直資政策促進多元化的目的，工作小組盡可能不作規範性的建議。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現行規定中加入以下兩項規定：(a)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仍須持有至少相等於6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及(b)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第5.28段)

33. **增加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工作小組雖然認為直資學校應盡可能增加財務管理的透明度，但亦關注到過度披露有關的資料可能會對學校的運作構成困難。因此，工作小組建議(a)直資學校須每年以百分比的形式，披露各項主要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b)直資學校須每年披露其累積的營運儲備，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及(c)教育局制定範本，以確保直資學校披露具意義及易於瞭解的資料。(第5.31段)

直資學校人員的培訓 (第六章)

34. **直資學校的培訓**。工作小組認為，要直資學校能推展加強學校管治、管理及行政等新建議的改善措施，培訓是關鍵。而學校人員須在學校自我完善的過程中通力合作，方見成效。故每所學校須派出一組人員出席培訓課程，他們包括校長、學校管理人員、校監或校董。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採用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書第6.5至6.10段有關培訓課程的建議，當中包括課程目的、架構、設計與推行的具體建議。此外，教育局亦應為直資學校人員的培訓事宜成立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的代表、來自學校界別以外的專業人士及教育局不同分部的人員。

35. **直資學校的校董培訓**。教育局一直為資助學校的校董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對於與直資學校有關的培訓課

題，工作小組贊同應開放相關的課節給直資學校的校董參加。因此，工作小組建議(a)應繼續現行的做法，邀請直資學校的校董參加為校董而設的有系統培訓課程；及(b)為照顧直資學校校董的特定需要，在現行課程中特別為直資學校的校董加入資源運用的選修單元。(第 6.14 段)

確保學校遵循直資計劃規定的措施 (第七章)

36. **確保遵循規定的措施。**工作小組認為必須對持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加強阻嚇。在商議有何措施可加強現行處理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為的機制時，工作小組認同教育局對學生利益的關注，同意不應輕率地採取任何影響學生利益的措施。最後，工作小組選擇採取提升透明度及善用學校內部管治機制的措施，以處理和阻嚇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現行措施之上，推行以下的新措施：*(a)*提升行動讓校監盡早得悉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的內容和要求；*(b)*提升行動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盡早得悉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的內容和要求；*(c)*在採取上述*(a)*及*(b)*的措施後，如有關的不當行為仍未改正，教育局會在局方網頁公布有關學校的名稱及其違規情況；及*(d)*在採取上述*(a)*及*(b)*的措施後，如學校仍未能遵守重要的規定或改正嚴重不當的行為，教育局暫停發放學校的部分直資津貼，直至問題得到糾正為止。為了確保學生的利益不受影響，教育局會在扣起直資津貼前評估學校的財政狀況。教育局可決定先採取上文第*(c)*段所述措施，或同時執行上文第*(c)*段及*(d)*段所述的措施。(第 7.5 段)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直資資格 (第八章)

37. **繼續對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發放直資津貼。**工作小組在覆檢了前教育署與教統局在 1999 年及 2002 年准許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由，及考慮過

該書院的獨特性質後，認為該書院提供了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而且是聯合世界書院網絡的成員之一，是一所值得香港珍視的教育機構。如改變現時對該書院的資助模式，將會令可以在如此豐富多元的文化環境中學習的學生人數減少。這會損及本地學生的利益。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繼續維持現狀，即讓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第 8.14 段)